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数知科技”)控股股东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诺牧”或“转让方”),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5.75%减少至 13.38%。
2. 本次股权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 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本次股权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 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诺牧的通知,获悉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质权人”)、邱晓华(受让方)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由上海诺牧将其持有的 27,76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以 7.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邱晓华。本次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张志勇、张敏及其一致行动人	211,464,274	18.05%	183,704,274	15.68%
其中：上海诺牧	184,527,175	15.75%	156,767,175	13.38%
张敏	16,278,619	1.39%	16,278,619	1.39%
张志勇	10,658,480	0.91%	10,658,480	0.91%
邱晓华	0	0.00%	27,760,000	2.37%

注：最终持股数量及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 二、 转让双方和其他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 1、 转让方

名称：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2016年2月23日至2036年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负责人信息：张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3年11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诺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受让方

邱晓华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83年12月，住所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光复西路。

邱晓华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质权人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注册资本：302,435.93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1996-12-20

主要负责人信息：冉云，男，土家族，1964 年出生，EMBA，现任国金证券董事长。

国金证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说明

转让方上海诺牧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志勇先生、张敏女士与受让方邱晓华、质权人国金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 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转让各方

转让方（甲方）：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乙方）：邱晓华

质权人（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股份转让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数知科技 27,760,000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约占数知科技总股本的 2.37%。

#### 3、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7.50 元/股，转让股数为 27,760,000 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 208,200,000.00 元。

甲乙丙三方约定，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向中登公司正式提交经中登公司认可的过户的手续材料前，由甲方将收到的股份转让价款或者股份受让方直接将转让价款支付到丙方指定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尚欠丙方的融资负债，丙方确认足额收到应付债务款后，有义务向中登公司提交其作为债权人/质权人需提交的过户手续材料。为避免疑义，甲乙丙三方确认事先准备或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行为，在甲方清偿尚欠丙方的融资负债前，不应视为丙方放弃了债权或质权。

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数知科技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权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 4、股份过户

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并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上述手续完成之日即为转让生效日。

### 四、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为上海诺牧通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一定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以股份转让价款抵扣融资借款，以此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结构和财务状况。

### 五、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承诺其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4、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七、 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